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GLO2023SH（法）字第 08111-3 号

**致：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月18日下午2:30在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77号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与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1人，持有表决权股份86,890,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8,584,205股）的58.4792%。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5名，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86,827,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36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63,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主持人为董事长邵安仓先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均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经本所律师见证，除适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外，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6,834,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57%；反对55,9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 （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6,834,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57%；反对55,9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6,834,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357%；反对55,9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86,887,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59%；反对3,6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86,887,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59%；反对3,6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 （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86,887,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59%；反对3,6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 宇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李良锁

\_\_\_\_\_

单红先

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